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22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截至刊發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周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顯榮先生(主席)
錢映輝先生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薪酬委員會：

于常海博士(主席)
湯明先生
彭慧冰博士
黃顯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明先生(主席)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公司秘書

劉懷宇先生

授權代表

湯明先生
劉懷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
3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

www.0030.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專業服務（包括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業務分為(i)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a)電子商務貿易業務，(b)保健品原材料貿易業務，及(c)分銷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生產及冠以品牌的若干產品（「雲南白藥產品」）至海外市場；及(ii)其他分部，主要提供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

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

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指從事(i)電子商務貿易業務，(ii)保健品原材料貿易業務，包括採購包裝材料、藥品及化妝品材料、植物提取物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從事化妝品及保健品以及相關包裝材料生產的中國企業客戶及(iii)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至海外市場。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貿易業務主要為銷售貼上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該等產品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並售予唯品會、京東及天貓等中國知名網上平台以及Coupang、Lazada及Shopee等海外網上平台。本公司時常與其客戶（主要為電子商務貿易平台）溝通，以了解彼等的產品需求。同時，本公司檢討其存貨及／或自其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尋求報價，並可能根據本公司供應能力在變幻莫測的市場情況下適時下達訂單。當本公司確認收到客戶訂單後，本公司將(i)確保來自現有存貨及／或多個不同供應商的供貨數量及質量；(ii)安排向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倘適用）；(iii)利用自有或第三方倉庫接收自本公司供應商訂購的貨品，並安排自有團隊或委聘第三方進行質量檢查；(iv)促使產品交付予本公司客戶；(v)安排產品通過海關檢查及清關（倘適用）；(vi)促進相關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服務）；(vii)與業務夥伴合作並制定相關產品的進一步營銷及銷售並監控該等產品的銷售趨勢；及(viii)本公司通常於交付訂購貨品後每單銷售信貸期內在電子商務平台收取貨款。

本集團自其CBD原材料貿易及CBD萃取物業務起步，作為其CBD貿易業務的自然擴張，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從事生產原材料的採購，涉及為保健及化妝品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化妝品及保健品的其他植物提取物及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山梨醇、甜菊糖苷、月桂酸及丙三醇等。作為本集團先前提提供的服務的適當延伸，本集團不再被動地採購客戶所需的產品，但在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我們已充分具備有效引領保健品行業所需的資源、經驗及附屬公司，並深信保健品原材料貿易將成為本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利用該等資產繼續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續)

於二零二四財年，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75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財年」)呈報的約569,500,000港元增加約32.6%。於二零二四財年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5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41,00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改善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四財年涵蓋的會計期間較長(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涵蓋的會計期間分別為12個月及9個月)，及(ii)於二零二四財年分銷毛利率較高的雲南白藥產品擴張。

其他分部－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

就提供專業服務而言，本集團將(i)根據相關海外監管及註冊規定，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註冊；(ii)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知識產權註冊；(iii)為其客戶及其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其客戶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其他分部並未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三財年：9,200,000港元)，亦未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二零二三財年：約1,300,000港元)。

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一月，中國全國網上零售額實現高增長，同比增長7.4%至人民幣14.03萬億元。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達至人民幣11.81萬億元，增長6.8%，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6.7%。¹此外，商務部近期發佈《關於印發促進外貿穩定增長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包括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面及優化跨境貿易結算在內的九項措施，以促進外貿穩定增長。該等措施包括鼓勵金融機構對中小微外貿企業加大融資支持力度、促進跨境電商發展及擴大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預期將提振對外貿發展的信心，並促進中國外貿的高質量發展。²海關總署初步測算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中國跨境電商進出口總額達至人民幣1.88萬億元，同比增長11.5%，高於同期中國外貿整體增速6.2個百分點。³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穩定增長為本集團的相關業務³製造有利的環境。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管理層憑藉其現有業務策略的成功經驗，相信通過把握中國市場機遇，本集團在貨品及商品貿易方面(特別是在電子商務貿易業務方面)將擁有可觀的增長前景。本集團在貨品及商品貿易(包括電子商務貿易業務、供應鏈貿易業務及中醫藥國際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¹ 11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3.0%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1/2024/1216/c1004-40383104.html>

² 商務部關於印發促進外貿穩定增長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8626.htm

³ 1.88萬億元！前三季度我國跨境電商繼續「加速跑」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10/content_6980300.ht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資、董事袍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3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1.6%。於二零二四財年涵蓋的會計期間較長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的影響由二零二四財年嚴格的成本控制所抵銷。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四財年內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13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虧損約11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37,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確認此類收益。

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四財年，所產生財務費用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3,500,000港元），減少約22.9%，乃主要歸因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後停止確認實際利息開支，導致二零二四財年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所產生所得稅開支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7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財年在中國的保健品原材料貿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溢利所致。

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四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7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0.23港仙，而二零二三財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1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則為1.67港仙，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2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9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0,200,000港元減少約5.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200,000港元的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息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票息為年息3厘。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乃應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兩年期間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18.79%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年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年：零)。

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9,914,160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0.257港元)(「認購事項」)，以提供財務資源尋求令業務多元化的機遇。到期後，合共1,937,984,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按每股0.258港元的轉換價進行轉換及發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每股收市價為0.26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認購事項日期起，約396,00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述計劃用途予以動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段下文載列的明細)，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為102,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85港元(淨價格約每股0.284港元)向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配售351,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3,517,62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以為本集團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補充長期資金以及拓寬股東基礎。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每股收市價為0.24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配售事項日期起，約50,00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計劃用途予以動用，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為50,000,000港元。

鑒於香港政府收緊CBD產品政策及本集團整體經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層面)，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已議決重新分配作CBD相關業務用途的未動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並重新指定用於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續)

下表概述(i)於二零二四財年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及(ii)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建議變更及由此導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之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未動用餘額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未動用餘額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四日 所得款項 用途的 建議變更 (附註1)	餘下部分 所得款項的 重新分配 (附註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購置CBD萃取物存貨作貿易用途	5	-	5	(5)	-
亞洲市場現有貿易業務的營銷開支				5	5
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及貿易業務	70	-	70	(70)	-
擴展原材料現有貿易業務				70	70
擴展CBD相關目標業務	27	-	27	(27)	
擴展電子商務現有貿易業務				27	27
總計	102	-	102	-	102
配售事項					
擴展與東盟的CBD化妝品產品及工業大麻貿易 業務	40	-	40	(40)	-
擴展原材料現有貿易業務				40	40
於中國研發中草藥及於泰國、印尼、新加坡、 韓國及馬來西亞等發展貿易網絡(附註2)	10	-	10	-	10
總計	50	-	50	-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續)

附註1

鑒於香港政府對CBD產品政策的變化及本集團整體經營環境，董事會已議決將CBD相關業務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現有貿易業務。

附註2

本集團過往曾探索有關於中國研發中草藥及於東南亞國家發展貿易網絡的機會，但由於該等機會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故延遲動用所得款項。

附註3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自報告期末以來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美元、歐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期間業務之其他詳情，包括對業務的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動向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之「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求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名僱員）。於二零二四財年，薪資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及本集團已採取之行動

以下為(i)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就二零二三財年有關所識別事項之比較數字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發出之保留意見詳情；(ii)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iii)審核委員會有關保留意見的看法；及(iv)解決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就二零二三財年有關所識別事項之比較數字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之保留意見詳情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深圳」)的會計記錄不足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負責萬隆深圳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貴集團無法聯繫到彼等並與彼等溝通)的離開，萬隆深圳已盡可能保留萬隆深圳原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基本商業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單、銀行對賬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他們並不認為基本記錄對於審計而言屬於充足水平。對於他們的審計而言，需要更多有關萬隆深圳會計記錄的特定商業記錄及證明解釋，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商業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比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對所作出會計錄入的詳細解釋(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離開後無法找到萬隆深圳的特定記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彼等僅能盡其最大努力保存原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且彼等一開始不能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為完整，而且彼等沒有其他渠道獲得有關特定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已用盡其最大努力去尋找該等特定記錄的下落。

由於以上事項，中匯安達已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是否萬隆深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支出(見下文詳述)，以及與萬隆深圳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包括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並適當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815,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80)
行政開支	(35,527)
所得稅抵免	23,5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及本集團已採取之行動(續)

就二零二三財年有關所識別事項之比較數字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之保留意見詳情(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續)

因此，中匯安達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萬隆深圳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售，出售收益約137,542,825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由於上文提及的事項，中匯安達已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是否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與出售萬隆深圳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包括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出售萬隆深圳所得收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並適當入賬。

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及本集團已採取之行動」一節所披露，引致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保留意見的基礎(「基礎」)乃基於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中有關涉及會計紀錄缺失的萬隆深圳出售事項的保留意見而作出。中匯安達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出售萬隆深圳所產生的收益是否載入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與萬隆深圳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故中匯安達不可避免地無法信納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內相同項目的比較數字。經考慮萬隆深圳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予以出售，本公司認為，引致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保留意見的基準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移除，因此，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基準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及本集團已採取之行動(續)

審核委員會有關保留意見的看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引致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並同意基礎乃基於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而作出，不可避免地導致中匯安達無法信納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中相同項目的比較數字。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基礎，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得到解決並移除。

解決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

經考慮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得到妥善解決並預期被移除，管理層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的計劃及／或行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業務詳情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並載於本報告各章節。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年度業務之其他詳情，包括對業務的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動向，載於第3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7至8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085,013,367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周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劉周陽先生、黃顯榮先生及錢映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2至26頁。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故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可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上市發行人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亦無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除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訂立的延長補充協議（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雲南白藥集團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之通知。於該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5%，假如雲南白藥集團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到約為19.84%，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因此，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既定條款，雲南白藥集團需待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滿足換股要求後，方會獲配發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投資者以增加其公眾持股量，但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投資達成確定意向。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更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本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集團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本集團產品。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

董事會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獲委聘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外聘核數師對上述披露的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外聘核數師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框架協議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LUO GA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762,000 (附註3)	5.17%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762,000 (附註3)	5.17%
雲南白藥集團	實益擁有人	1,908,025,360 (附註2)	28.06%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1,911,000 (附註2)	45.62%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信託」)	受託人	1,937,984,496 (附註1)	28.5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受託人上海信託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及票息為年息3厘。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信託，而上海信託代表雲南白藥集團並作為其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集團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5%。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更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7%），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則由陳發樹先生透過彼於廈門新華都之股權及透過彼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有關股權持有約93.69%權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之董事，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為雲南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9%）中擁有權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於該公佈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3,101,91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計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接納股份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065,936,360股股份。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51,762,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佈）。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99%權益，而Luo Ga全資擁有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因此，Gold Bricks Holdings Limited及Luo Ga被視為於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同等數量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概無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權利的條文。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未獲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164條及法規訂明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行使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障，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有關董事利益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及已於整個報告期生效。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整個年度有效，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7.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4.2%
－ 五大客戶(合計)	60.7%

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雲南白藥集團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並就董事所深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業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載於本報告第27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5至8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國衛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一項有關彼等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周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高級管理層：

劉懷宇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董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擔任雲南白藥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在加入雲南白藥集團之前，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歷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不同部門之部長(包括西安代表處固網行銷部、東歐地區部固網產品行銷部、VIP系統部及移動系統部)，亦曾任獨聯體地區部及華為技術之副總裁以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外，董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董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劉周陽先生（「劉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湖南農業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國家經濟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在雲南白藥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運營管理中心項目經理、戰略委員會辦公室項目經理、證券部投資關係專家、總經理辦公室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湯明先生（「湯先生」），50歲，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湯先生有逾27年國際業務開發經驗。彼擅長制定全球戰略、組建全球業務團隊、熟悉當地法規及生態系統，以開展新業務。彼於營銷及銷售、研發、供應鏈、Go-To-Market等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曾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歐洲區副總裁、企業業務集團歐洲區顧問服務總經理。

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黃先生」），59歲，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其後參加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及修讀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課程。黃先生分別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獲委任上述職位之前，黃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股份代號：1041），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根據林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林達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林達之清盤呈請，理由為林達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合共10,200,000.00港元之債務（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林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一年期債券所結欠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林達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記錄，林達之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黃先生曾擔任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共享集團」）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代號：3344），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及其他。根據共享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共享集團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一名共享集團債券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有關共享集團之清盤呈請，理由為共享集團無法向該人士支付債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3,843,876.3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享集團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共享集團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記錄，共享集團之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先生參與發起並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該聯盟」）。黃先生為該聯盟之常務副主席，並負責分管科技及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黃先生於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黃先生多年來致力於服務國家，曾開展（包括但不限於）跨境能源、資源併購，推動能源輸出及海外工程。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錢映輝先生（「錢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董事會秘書。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法與商法法學碩士學位。錢先生曾任雲南白藥集團戰略委員會辦公室項目經理及雲南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項目總監。

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黃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此外，黃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及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黃先生亦出任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以下時間擔任下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9)；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6)；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其A股及H股股份代號分別為：600332及874)；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其B股及H股股份代號分別為：900948及3948)；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為：1916)。

黃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擔任此要職前，他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之後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持牌負責人二十三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管治、投資管理和顧問、會計及財務經驗。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太平紳士，70歲，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一九八零年十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已發表超過170篇科學文獻並為超過70項全球專利的發明人。

于博士現為Sirnaomics Limited(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亦(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成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戈登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和物理學及有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董事會成員；(iv)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董事；及(v)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於北京大學期間，于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的教授。于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HKBIO)，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且自于博士獲委任起一直擔任其主席。于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現稱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彭慧冰博士(「**彭博士**」)，**銅紫荊星章**，69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澳洲蒙納殊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

彭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長達二十年。彼在生物科技產業的研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彭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劉懷宇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擁有逾25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並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在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76)擔任常務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鑫苑置業有限公司(NYSE：XIN)擔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為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itFuFu Inc.(NASDAQ：FUFU)亦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進行策略性重組，主要業務及營運職能現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直接監督，彼等均構成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組織架構，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闡述本公司創造或保持較長遠的價值之基礎及達致其目標之策略。

聯交所對三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聯交所譴責三名前任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聯交所發現該等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9C及3.20條，該規則要求該等董事配合調查，及時答覆問題，並於彼等的董事職務結束後三年內持續向聯交所更新彼等的聯絡資料。儘管收到調查及提醒信函，該等董事並未提供實質回應。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該等董事於彼等的任期結束後仍有義務持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彼等未有配合構成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因此，聯交所對三名前任董事施加紀律制裁。該等制裁不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現任或過往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肩負起提供優質及創新增值產品及服務的使命。通過本公司的經營慣例、政策及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僱員）的互動，反映出本公司旨在通過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文化來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價值、業務增長、問責及透明。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載偏離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應用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守則條文第F.2.2條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董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湯明先生獲委任以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彼於會上回覆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C.1.6條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于常海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錢映輝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

董事會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獲提供充足及相關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所有相關會議前作出知情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訂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周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有一項政策，所委任之董事須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八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明先生（「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湯明先生（「湯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供納入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領導本公司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領導、遠景及指引等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本公司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運作及發展暢順。其經常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其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公司細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預先通告及議程已向董事發出。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之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 特別大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總數	4	3	0	0	2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4/4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2
湯明先生	4/4	不適用	0/0	不適用	2/2
劉周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2/2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黃斌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4/4	3/3	0/0	0/0	2/2
于常海博士	4/4	3/3	0/0	0/0	1/2
黃顯榮先生	4/4	3/3	0/0	0/0	2/2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且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編製培訓資料並定期更新以便董事緊貼相關規則及規定，培訓資料涵蓋的課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的培訓摘要如下：

董事名稱	培訓主題		
	法律及監管	業務更新	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	✓	✓
湯明先生	✓	✓	✓
劉周陽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	✓	✓
黃斌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	✓	✓
于常海博士	✓	✓	✓
黃顯榮先生	✓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f)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
- (g)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通過評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彼等各自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
- i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iv. 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檢討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v. 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vi. 檢討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事宜。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議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主席)

黃顯榮先生

執行董事

湯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分別維持董事會的董事多元化及訂立候選人提名程序。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評估董事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
- ii.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
- i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議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候選人甄選程序。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而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男性及女性、具有多樣化背景及經驗的董事。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構成，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有助於董事會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並於董事會層面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亦認識到員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5名僱員，其中18名為男性及17名為女性。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約為男性51.4%比女性48.6%。

鑑於本集團有關員工性別多元化的計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物色本公司內相關職位的合適女性候選人，並於招聘中高級員工及培訓女性員工時盡量確保性別多元化，旨在擢升女性員工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以便在可預見的未來保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標準及流程，並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並就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須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專業資格、知識及技能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c.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及重大職責的意向；
- d.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照所載列之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f.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方面。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就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所載列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進行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以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c.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 e.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標準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向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作出推薦意見。
- f.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 g.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h.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按年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成效。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討論審核事宜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及紀錄以及有權聯絡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討論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最新修訂；
- ii.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備有相關框架、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並擬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i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狀況；
- iv.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獨立顧問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呈的報告，以評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v.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i.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ii.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
- 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ix.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及
- x.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年內會議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其中黃顯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第83至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維持有效和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已制定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的程序。董事會深明識別及應對ESG相關風險(包括與氣候有關的風險)的重要性，並相信專注於管理該等因素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及長期的業務價值。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進行持續評估，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限制職權範圍的界定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及ESG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基於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框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可透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提高其有效程度。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及獨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以定期取得所有重大風險因素的最新情況。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報告指出，本集團內部監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評估每年進行，結果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落實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監控其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披露政策規定適時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安全港條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政策的簡介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在聯交所登記的授權代表方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確保董事會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組成

董事會應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遵守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倘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溝通渠道

本公司致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機會及渠道令董事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主席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疑慮，以及與本公司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並在董事會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進行互動。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安排（包括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以允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通過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刑事訴訟、合規及其他不當行為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的天情況提出關注。所接獲的所有關注事項將以迅速及公平的方式保密處理。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在必要時對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為1,9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中期審閱服務而言，應付核數師之非審計服務費用為4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懷宇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事務。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各大機構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五年財政及管理經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通過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當中載明本集團與股東維持持續有效對話的承諾及渠道，旨在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獲得適當處理。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檢討該政策的落實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充分且有效，理由如下。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

- (a) 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等企業通訊，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b)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c)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 (d) 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並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前，會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現時及預測財務表現；(ii)有效分配可供分派保留盈利及儲備；(iii)增長及投資機會；(iv)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v)其他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或合適的因素或事項。派付股息亦須受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寄交公司秘書。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com.hk)。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規定之標準及道德標準，並達致減少加劇氣候變化之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5至8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序言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統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此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披露責任要求編制。目的是讓各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在營運及ESG方面的發展方向、計劃及績效。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應對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轉變的需求，實踐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報告期」或「年度」)，於香港營運的業務(包括市場推廣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OEM/ODM服務採購)的ESG的表現及選定的關鍵表現指標(「KPI」)。本報告的彙報範圍及本集團的營運範圍涵蓋鯉魚涌的康橋大廈。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閱讀本報告。

1.3 匯報原則

本ESG報告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匯報原則撰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ESG報告的內容乃根據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而釐定，當中包括識別與ESG相關的議題、收集及審視內部管理層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及重要程度，以及編制及核實所報告的資料。ESG報告已全面涵蓋持份者所關注的主要ESG議題。

量化

本報告中披露的所有KPI皆利用量化資料和可衡量的準則，當中包涵的統計資料、計算工具、方法、參考資料，以及轉換因數來源均在匯報排放資料及能源消耗時予以披露。

平衡

本集團遵守不偏不倚的原則，並以此撰寫本報告。

一致性

本集團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並於相關章節中詳細說明資料或方法的重大變化，以方便比較不同年度之ESG表現。

1.4 持份者意見回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http://www.0030.com.hk/>)。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
電郵： info@0030.com.hk
電話： +852 2549 82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ESG管理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ESG管治原則會有效提升我們的投資價值，為持份者及集團帶來長期回報。為了更好地推行及改善ESG管理方針，董事會負責ESG管理和監督工作，設立及檢討ESG的整體願景、方法、策略或倡議。同時董事會亦會建立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梁，促進和指導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使ESG管治工作能流暢進行。除此，在ESG相關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監督預測ESG風險和執行緩解方案的整個過程，關注業務營運在市場走勢的潛在影響，並作出方針上的調整，以減少對公司帶來的負面影響。

在重大ESG議題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委聘第三方ESG顧問公司，以助識別重要ESG議題，並就其ESG表現作出建議。顧問公司協助收集及分析本集團持份者對ESG議題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亦會以持份者的身份參與重要性評估，提出意見、覆核評估結果及識別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以回應ESG相關的重要議題。為制定和執行有效之ESG措施，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集團的ESG表現及其目標達成的進度。董事會已就重要的ESG相關議題制訂相應之目標及指標，並於定期會議上檢視ESG相關工作之計劃和執行情況。此外，董事會會就政策發展趨勢適時對ESG管理方針作出調整，以領導整個集團的ESG進程。各部門之間亦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各部門間緊密合作。本集團亦與不同持份者分享其ESG進展情況，尤其是透過本集團之年度ESG報告。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求機會改善ESG方面之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參與和意見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良好的關係，了解和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並制定不同策略以進行改善。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業／行業協會、市場監管機構、公眾及社區。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以及我們與持份者溝通和回應的方式及主要措施：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主要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依法納稅 — 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檢驗、檢查 —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制及提交批准，開展研究及討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經營、管理、納稅、加強安全管理、配合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如有)，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股東利益及公平待遇保障 — 經營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 —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規章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通過發佈公佈／通函和定期報告披露本集團資料 — 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詳情，確保所有溝通管道可用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主要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 內部網路及電郵 － 年度績效評估 －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制定公平晉升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優質產品及服務 － 穩定關係 － 資料透明度 － 誠信 － 商業道德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宣傳冊、中期報告、年報及公佈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意見回饋表 － 定期會議 － 回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質量管理，確保服務質量穩定，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及面訪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估 － 電郵、通函及手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合作夥伴，按照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各種行業研討會，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主要措施
市場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披露 —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法律及時、準確地披露及呈報真實資料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促進就業 — 資訊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工作 — 慈善和社會投資 — 公司公佈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考慮本地人尋求工作機會，促進社區建設發展，保持本集團與社區溝通管道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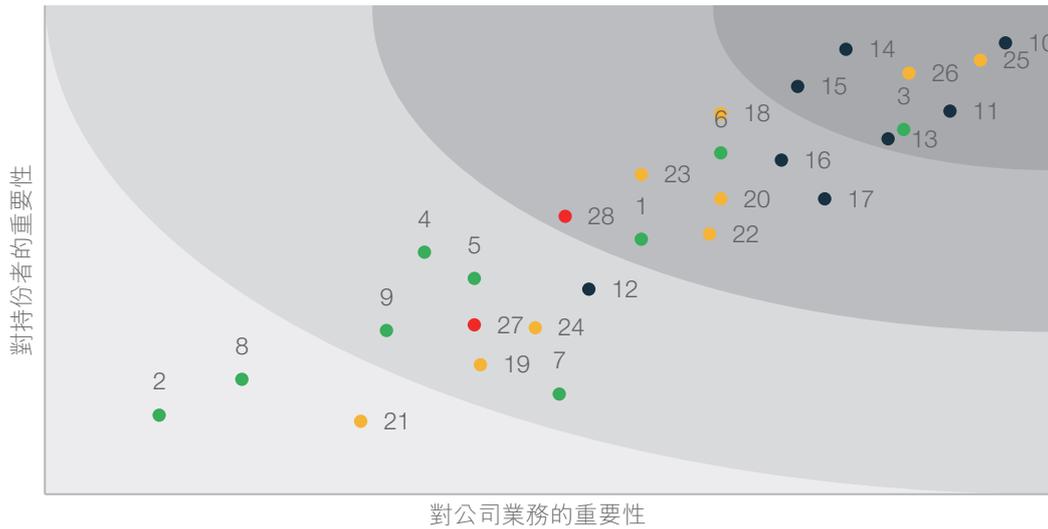
2.3 重要性評估

為了能夠更有效地制定ESG管理方針，本集團透過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於業務的重要ESG議題。此重要性評估是基於內部持份者問卷調查，委託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各部門及業務單位對ESG事項的寶貴意見，並參照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得以識別出本集團ESG相關的重要議題，並將其分為「極其重要」、「次等重要」、「十分重要」和「重要」這四個等級範圍，此評估有助於我們識別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緊密相關的重要議題，並識別相關風險與機遇，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做出長遠考慮。

¹ 重要性評估分別參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提供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提供的SASB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極其重要		次等重要		十分重要		重要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10	僱傭合規	18	運營合格	12	工作時數及假期	21	負責任的推廣及營銷
25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護	16	勞動力管理	4	廢棄物管理	8	生態保護
26	商業道德	6	水資源使用	5	能源使用	2	車輛排放管理
14	職業健康及安全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4	信息安全		
11	薪酬及福利	20	合規採購	27	公益慈善		
3	溫室氣體排放	23	保護知識產權	7	綠色辦公室		
15	培訓與發展	22	客戶服務管理	19	質量管理		
13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1	環境合規	9	應對氣候變化		
		28	推動社區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保護

3.1 環境目標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綠色營運，肩負保護環境社會責任。為了更有效地進行環保工作，我們制定了環保管理規範《環境保護制度》，實施環保政策以推行至各個層面。本集團已於2021/22年度訂立環境目標，年度進度如下：

環境目標	本年度之進度
針對廢氣排放，致力減少使用汽車以及減低汽油消耗量	儘管本年度因業務拓展導致車輛使用和汽油消耗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上升，但我們始終致力於環保目標。未來將通過優化出行計劃、推廣綠色交通工具等措施，持續踐行可持續發展承諾。
為了有效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致力減少業務營運上各個層面的能源消耗	由於本年度業務量增加，使得我們的用電需求與商務出行需求上升，碳排放量有所升高。我們仍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通過優化能效、推廣節能技術等措施降低能源消耗。未來將持續完善能源管理，推動綠色低碳發展，踐行環保承諾。
實施源頭減廢，致力減少營運時產生的廢棄物，並積極實踐重用回收	鼓勵員工盡可能的重覆利用辦公用品，本年度無害廢棄物數量較上一年降低。
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浪費資源例如水資源、電力資源及紙張	透過推行無紙化與紙張回收利用，用紙量較往年下降
嚴格遵守保護環境的相關法律法規，檢討環境管理制度及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沒有發現重大違反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為廢氣、廢棄物及溫室氣體，大部分來自集團在辦公室營運的日常活動。為了盡力減少經營過程中生產的各類排放物，我們不斷完善其管理並確保排放物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i.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主要來自日常車輛的燃料使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車輛總消耗汽油約為5,605.57公升。為了有效減少使用汽車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採取減排措施如下：

1. 鼓勵員工在外出參加會議或活動時，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需要才使用集團車輛，減少使用私家車
2. 對於目的地較近的活動，積極鼓勵員工盡量以步行代替乘搭交通工具
3. 內部及外部會議均設置視像會議，讓員工及多方客戶隨時進行遠距會議
4. 定期檢查及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氣，令汽車運作順暢，減低用油量及廢氣排放量
5.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宣傳減排措施，並定期開展環保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與責任感

於報告期內，廢氣排放如下：

廢氣種類 ^(附註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公斤	7.91
硫氧化物	公斤	0.08
懸浮顆粒	公斤	0.58

附註：

- (1) 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均採自聯交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使用車輛的直接排放、辦公室營運消耗電力所生產的間接排放以及棄置廢紙所生的其他間接排放。本集團正實施可行措施以達致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本年度，隨著集團積極拓展海內外業務，外出見客需求顯著增加，導致車輛使用量和出外公干頻次同步上升，進而使得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增長。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 (附註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48
範圍一：直接排放 (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6
範圍二：間接排放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55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4)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9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59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根據聯交所發佈之附錄二及香港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提供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所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均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 (2) 範圍一直接排放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汽車燃料使用。排放系數均採自聯交所發佈之附錄二。
- (3) 範圍二間接排放是指由本集團外購的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放系數來自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4)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涵蓋在本集團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棄置廢紙及乘坐飛機外出工幹。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所引致的甲烷的排放系數採自聯交所發佈之附錄二而乘坐飛機出外工幹的碳排放則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廢棄物及污水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主要廢棄物為無害廢棄物，當中主要為辦公室用紙及其他生活垃圾。

本年度產生的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 ^(附註1)	總量	噸	2.86
	回收	噸	0.05
	堆填	噸	2.81
	密度	噸／僱員	0.08

附註：

(1) 無害廢棄物按本集團每日辦公室營運情況估算。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的妥善處置並制定了《環境保護制度》，並清楚列出如何處理辦公室各項廢物，建立廢物分類系統以作回收，並不定期聯繫承判商回收用完的碳粉盒，將不含有保密信息的廢棄紙張送往廢紙回收公司進行處理，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的舊型號電腦設備如運作仍然正常，亦會優先考慮在妥善格式化以確保公司資訊不外流的前提下捐贈給本地慈善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積極推動且踐行環保措施。我們鼓勵員工重覆利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儀用品，以減少資源浪費。辦公室使用的桶裝水水樽在使用完畢後會交還供應商，供應商會進行清洗並確保衛生後循環再用，從而減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此外，我們逐步淘汰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例如將一次性水杯和木製筷子替換為可重覆使用的餐具，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定期評估辦公室物料的用量，避免存貨過多，並通過電子化辦公模式集中處理檔案，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還定期向員工傳達環保訊息，提升大家的環保意識。在辦公設備方面，我們選用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或墨盒，並設置列印許可權，統計和調整用紙情況。電腦及打印機默認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以提高資源利用率，實現綠色辦公的目標。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也體現了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與責任。

本集團的辦公場所為租賃性質，供水及排水系統均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管理。由於污水排放量與用水量直接相關，集團已採取多項具體措施減少日常用水量，從而間接降低污水排放量。例如，在衛生間顯著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標識，提醒員工減少水資源浪費；同時，通過技術手段將水壓調整至最低可行水平，進一步優化用水效率。集團產生的污水主要來源於員工日常生活用水，包括洗手間、茶水間等區域的排水。所有污水均通過當地市政管網系統排放，並最終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理，確保符合環保標準。本集團通過持續推行節水措施，能夠有效減少水資源消耗，同時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目標和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能源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水污染管制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i. 能源耗用

本集團的能源使用主要包括日常使用汽車汽油量所得的直接能源使用，及外購電力所得的間接能源使用。本集團知悉節約電力能源的重要性，為了加強每位僱員的環保節能意識，以積極減少日常辦公室用電量，本集團提倡各種節能策略如下：

節約能源

辦公室設備

- 採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子設備，如燈具、印表機及冷氣機
- 在辦公室的顯著位置貼上「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的標籤
- 為電子設備設置休眠模式

空調系統

- 將辦公室空調設定在適中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其關閉
- 定期清洗過濾網／盤管式風機
- 避免在太陽直接照射到的位置安裝冷氣機
- 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已調溫的空氣外泄
- 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 (CCMS) 或樓宇管理系統 (BMS)
- 窗戶貼上防紫外光隔熱膜，以減少熱能吸收
-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冷氣機以及水冷式空調系統，以減少耗電量

照明系統

- 保持照明裝置清潔以提高其能源效率，並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
- 在高於需求亮度的地方刪減電燈數目
- 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集團能源使用量有所增長主要是因見客需求的增加使得車輛使用頻次提高，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總能源使用量	兆瓦時	88.49
直接能源使用 ^(附註1)	兆瓦時	54.33
間接能源使用 ^(附註2)	兆瓦時	34.17
能源使用密度	兆瓦時／僱員	2.53

附註：

(1) 直接能源消耗來自汽車的燃油消耗，根據實際消耗量計算。燃料及能源單位換算系數採用國際能源署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

(2) 間接能源使用是根據本集團外購電力以供日常營運的實際耗用量所得。

ii.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決定了我們的水資源使用主要集中在日常辦公室運營中的生活用水。由於辦公場所的用水管理由物業管理公司大廈業主負責負責，因此我們並未直接掌握具體的耗水量數據，也未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日常用水僅為茶水間以及洗手間等場所。儘管如此，集團始終將節約用水和環境保護視為重要責任，並積極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以顯著減少日常生活中的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節水管理方面，集團實施了多項具體措施。首先，我們定期向員工開展節約用水的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員工的節水意識。其次，在辦公區域的顯著位置張貼節水標語，營造節約用水的氛圍，並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踐行節水行為。此外，集團還建立了定期檢查機制，包括監控水表讀數以及排查隱蔽的漏水現象，確保用水系統的正常運行。

在硬件設施方面，集團採用了先進的節水設備，例如雙沖水式馬桶和帶紅外線感應功能的水龍頭，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一旦發現水龍頭損壞或漏水情況，會立即向物業管理公司報修，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解決，避免水資源浪費。

通過這些綜合措施，集團不僅有效降低了日常用水量，還進一步強化了員工的環保意識，為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做出了積極貢獻。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創新的節水方法，進一步優化用水管理，為環境保護貢獻力量。

iii. 紙張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積極推行環保措施，特別是在減少辦公室用紙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製造業務，也未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辦公室用紙成為我們主要的資源消耗之一。報告期內，我們的辦公室用紙消耗總量約為183.62公斤。為了進一步減少紙張使用，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提高紙張利用率

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重復使用紙張，例如將單面打印的文件的背面用於再次打印或作為草稿紙使用。此外，我們將所有電腦和打印機的默認設置調整為雙面打印和省墨模式，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紙張和墨粉的消耗。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還建議員工使用較小的字體或收縮模式來最小化頁面數量，從而進一步減少紙張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推廣電子化辦公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的電子工具進行辦公活動，通過電子郵件、內部通訊平台等方式傳遞信息，減少對紙質文件的依賴。同時，我們引入了網絡傳真系統，有效篩除垃圾傳真，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

紙張回收與資源循環

我們在辦公室內設置了專門的回收站，用於收集各類紙質文件，包括廢紙、海報、信件和信封等。這些紙張將被統一回收並送往專業的回收機構進行處理，確保資源的循環利用。

通過這些措施，我們不僅有效減少了紙張消耗，還提升了員工的環保意識，進一步推動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環保舉措，力求在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方面取得更大的進展。

3.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可持續環境發展，並高度重視及關注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當前集團的業務營運活動不涉及土壤污染、水土流失或生物多樣性保育等環境方面的不良影響。

本集團通過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積極應對環境問題，減少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採取廢棄物分類處理、資源節約（如電力、水資源和紙張的合理使用）等措施，並推廣電子通信以減少紙張消耗。同時，集團通過捐贈舊設備、培育環保文化等方式，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這些舉措旨在減少資源消耗、降低環境影響，推動可持續發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並為員工和社會創造更加綠色、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成為全球當前面對的重大挑戰。隨著其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日趨嚴重，本集團高度關注氣候轉變所帶來的影響。為了準備及應對未來的極端天氣事件與自然災害，本集團識別、排序及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產生的相關潛在風險，以判斷可承受相關風險的適當水準，並積極研究有關的管理風險措施。

在實體風險方面，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引致潛在營運成本增加及對員工安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明白建立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集團已就為容易受極端天氣破壞或其他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實體影響損害之財產和其他資產提供全面的保險。就員工的安全，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內制定相關的危機和应急管理計劃及特別工作安排。本集團會定期檢視有關應對颱風或暴雨等惡劣天氣的特別工作安排，並持續提高員工的應對能力以策安全及維持日常營運順暢。

本集團已識別出可能將會面對的各種過渡風險，例如企業產品被低碳商品取代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等市場風險。隨消費者提升對現有產品的期望，有機會增加本集團於技術開發投資上的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亦面對現有產品將有更嚴密的監管和要求的風險，集團的營運成本（如法律責任及合規成本增加）將會因此上升。

為了減低氣候變化在未來對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國際氣候管治趨勢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並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管氣候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及機遇。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僱傭常規

本集團視僱員為企業經營及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福利，致力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準以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並採納一系列有關僱傭制度、工作安全與健康、培訓發展及勞工準則的政策措施，以期達到員工和僱主的雙贏發展。

我們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目標，為我們的僱員確保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以及促進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當中涵蓋本集團在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法定休假、社會保險以及其他權益與福利方面的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與僱傭及平等機會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²為35人。員工分布如下：

僱傭指標	二零二四年 員工人數	各類別員工佔比
按性別劃分		
男	18	(51%)
女	17	(49%)
按年齡劃分		
小於30歲	6	(17%)
30至50歲	25	(72%)
大於50歲	4	(1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0	(56%)
中國內地	9	(26%)
東南亞(泰國及新加坡)	2	(6%)
東亞(日本)	2	(6%)
北美洲(加拿大)	1	(3%)
西歐	1	(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3	(94%)
兼職	2	(6%)

² 員工總數涵蓋整個集團的員工數據，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泰國、新加坡、日本、加拿大及西歐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流失率³為19%，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指標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	29%
女	6%
按年齡劃分	
小於30歲	0%
30至50歲	26%
大於50歲	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5%
中國內地	11%
東南亞(泰國及新加坡)	0%
東亞(日本)	0%
北美洲(加拿大)	0%
西歐	100%

i. 人才招聘及挽留

員工是維持企業競爭力的核心資產，是企業成功的關鍵。我們提供公平、公正及公開的人才甄選制度，並不斷完善制度，藉以招聘人才。我們制定招聘計劃，並按照「先內後外」的原則以填補職位空缺，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晉升及調職機會。本集團會透過招聘網站、人才市場、獵頭公司以及員工推薦招聘外部人選。我們確保流程公平公開透明，並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能、學歷背景、溝通技巧及個人質素等客觀條件挑選錄取人才。

本集團堅持德才兼備的用人原則，以品德、知識、能力和業績作為主要評估標準，務求善用並留住人才。本集團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

³ 總員工流失率涵蓋整個集團的員工數據，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泰國、新加坡、日本、加拿大及西歐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薪酬及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依據其工作表現、定期業績和工作考評，提供薪酬調整及職位晉升。本集團嚴格遵循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以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加拿大的《加拿大勞工法》、泰國的《勞動保護法》、新加坡的《僱傭權益指南》、日本的《勞動基準法》。本集團依法依時繳納「五險一金」(即五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強積金、勞工保險等。同時本集團員工享有額外醫療福利，可包括補貼門診、中醫、住院費用等。除基本的法定假期，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婚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計劃生育假及陪產假等額外假期。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例如酌情花紅、節日禮品或禮金、長期服務獎勵、為加班員工提供補假或津貼以及交通和出差資助等補貼，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並增強企業凝聚力。

此外，本集團舉辦了不同的聯誼活動，如每月生日會、年度晚宴等，以增進員工間的文化交流及豐富員工的生活，同時讓所有員工都能感受到公司的溫暖達致團結士氣並強化公司凝聚力。



員工生日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作為一家秉持多元化價值觀的企業，我們始終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創造一個平等、包容且充滿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深知，多元化的團隊是企業創新與發展的源泉，因此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不公平待遇。無論是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還是合同終止等環節，我們都嚴格遵循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確保每位員工都能享有平等的職業機會。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人事管理》政策，明確要求在任何工作流程中，包括招聘、薪酬待遇、培訓機會、工作安排、晉升及處分等，每位員工都應受到公平對待。我們堅信，無論年齡、性別、身體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或性取向如何，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

本集團十分重視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確保她們在職場中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晉升機會。我們承諾，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或哺乳期等合理原因受到不公平待遇，其基本工資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此外，我們在泰國的辦事處積極聘用LGBTQ⁴同事，以實際行動踐行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承諾。本集團深知，尊重和包容少數群體不僅是企業的責任，更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在一個無偏見、無歧視、無差別對待的環境中工作。我們承諾，無論背景如何，每位員工都能感受到尊重與支持。且將持續建設一個平等、友善且充滿活力的辦公環境，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這裡實現自我價值，與企業共同成長。

iv. 解僱政策

就有關解僱僱員方面的政策而言，倘僱員的行為屬嚴重失當，且於屢次警告後仍未改善，其主管及本集團管理層在宣佈將其解僱前將進行深入的內部討論並讓僱員回答及解釋。解僱理由將會清晰地向僱員傳達。而解僱程序亦合乎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⁴ LGBTQ涵蓋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間性人、無性戀以及以上未提及的其他非規範性的性取向、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的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員工溝通

我們珍視與僱員溝通，並了解關懷他們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員工保持緊密關係可讓我們更了解他們的需要。關於公司的通知與公告可通過內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恰當方式通知員工。同時本集團每月舉行一次團隊簡報會，僱員可借此機會提出問題或需求意見，經理或上級領導會對此提供相應建議。為此，企業框架、文化及其他資訊會在員工入職時向員工傳達。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的人事管理制度及舉報機制管理制度。

vi. 工作時數和休息時間

本集團已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加拿大的《加拿大勞工法》、泰國的《勞動保護法》、新加坡的《僱傭權益指南》、日本的《勞動基準法》以及歐盟的《工作時間指令》，制定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一旦員工因公超時工作，本集團亦會就超時工作提供經濟補償。

4.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福祉放在首位。由於業務性質以文職工作為主，目前並無高安全風險的工作崗位。然而，我們深知即使是在辦公室環境中，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仍然需要持續關注與維護。考慮到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需長時間使用電腦，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辦公室健康與安全的宣傳教育。具體措施包括推廣辦公室設備的安全使用方法、宣導正確的工作姿勢，在辦公室張貼安全提示標語以及提供相關的健康與安全資訊，例如如何預防眼睛疲勞、頸椎問題等常見職業病以及遇到突發安全事故如火災等應如何應對。此外，我們也將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或工作坊，邀請專業人士為員工提供指導，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進一步降低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風險。本集團相信，透過這些措施，不僅能提升員工的健康意識，也能創造一個更安全、更舒適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員工都能以最佳狀態投入工作，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本集團鼓勵員工於入職前後及期間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及早發現潛在疾病，並及時進行治療。另外，如發現有染上傳染疾病的員工，本集團亦會及時安排其休息治療，並要求相關部門進行隔離及對缺少抗體的員工進行疫苗注射。辦公室內亦設有急救藥品箱，以及提供勞動防護用品。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並無發生工作相關傷亡事故，沒有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有發生因未有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發展，致力讓員工與本集團一同成長。本集團設立完整的培訓體系，當中訂明各部門培訓負責人的管理職責及相關的政策，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學習及培訓課程，以持續增長員工的工作知識和技能。我們亦會定期向員工提供不同主題的在職培訓，借此加深員工對集團業務及各部門運作的了解，方便跨部門合作，並讓員工用更廣闊的視角進行職業生涯規劃及個人發展。



員工內部培訓

除進行內部培訓及其後的檢查和考核，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帶薪參與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從而增進工作相關知識及充實技能。各持牌員工應按照相關專業要求完成其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並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書。根據《員工手冊》，本集團會為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最低為總額30%的培訓資助，並為員工每年提供一次最高為3000元的專業資格會費資助。另外，《員工手冊》中說明新入職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政策，包括培訓的安排和內容，以及員工迅速了解工作所需的知識，有助其融入工作環境。培訓涵蓋了廣泛的課題，以滿足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本年度集團舉辦了辦公場所工作安全相關的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確保辦公室環境的健康與安全，降低職業病與意外事故的發生率。培訓內容涵蓋正確使用辦公設備的方法、如何調整工作環境以及預防火災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實用建議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之培訓相關數據如下：

培訓數據 ⁵	二零二四年
平均受訓時數(受訓僱員百分比)	15(100%)
按性別劃分	
男	18(100%)
女	13(100%)
按職級劃分	
高級	19(100%)
中級	18(100%)
初級	11(100%)

為有效地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和潛能，本集團設立公平和完善的競爭及晉升環境，鼓勵員工提高工作質素及能力。員工亦可按照個人發展需要，申請部門之間的調動。

4.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例及法規，對僱用童工及強迫及強制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堅決不允許出現國際標準及相關法規所禁止的僱用童工及強迫及強制勞動行為。應聘者需出示其身份證，以避免聘用童工。如發現誤聘童工，本集團會立即停止該童工的工作，並聯絡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儘快安排將該童工送回原居住地，及承擔所有相關開支。

本集團禁止利用任何方式聘用強制勞工，確保所有工作均符合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更清楚指出員工有權拒絕有危險的工作，若受到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進行該工作，員工可以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經濟補償。本集團亦不會強迫員工超時工作，一旦員工因公超時工作，本集團亦會就超時工作提供經濟補償。若發生勞動爭議，員工亦可以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反映及備案，或透過舉報機制向管理層作出舉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錄得任何涉及營運內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的違規行為。

⁵ 培訓數據涵蓋整個集團的員工數據，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泰國、新加坡、日本、加拿大、美國及西歐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

5.1 供應鏈管理

i. 供應商選擇與合作

本集團堅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並促進與供應商的緊密互動與溝通，能夠有效增強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信任與信心。為此，我們僅與信用良好、商譽穩健、產品及服務質量高且記錄良好的供應商、物流及銀行等合作伙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供應商，我們堅持選擇具備產品質量保證、合約精神及商業道德的供應商，並對貨品質量、牌照、供貨準時度及產品多樣性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以有效控制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本年度，集團共有16家供應商為我們通過產品供應，供應商數量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在於公司希望通過集中採購以便形成規模優勢，同時能夠有效的降低採購成本以及採購風險。

供應商數據	2024
供應商按國家或地區分類	
香港	11
韓國	4
新加坡	1

ii. 供應商管理措施

為更有效地控制服務品質，本集團在管理所有供應商時，均考慮其ESG政策。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集團會停止與其合作。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供應商不合規的情況。本集團供應商管理措施包括：

ESG政策評估

- 考察供應商是否具備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涵蓋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及培訓、防止童工、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等方面。

品質檢驗

- 本集團將對供應商產品持續進行定期品質檢驗以及不定期突擊品質檢驗，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符合集團的高標準。

分散採購

- 採用分散採購形式，保障產品供應的穩定性並降低風險。

驗收標準與程序

- 為各類產品制定詳細的驗收標準和程序，並將其明確列於採購合同中，確保供應商嚴格遵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產品責任

i.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有信心，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訊，以做出明智的選擇。為提升服務品質，本集團通過實地、定期走訪深入了解客戶的實際需求和發展目標。藉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有效支援經營區域內經濟的發展，並間接促進經營區域內的就業。同時，本集團積極獲取客戶意見回饋，如電話回饋，確保有效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接獲產品因安全相關的回收記錄與客戶投訴事件。

除了銷售前的產品挑選及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對產品供銷後所發生的危及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的事故進行分類，按照實際事故情況分為一般、重大及嚴重事故。依照事故分類，本集團各層級職能的負責人必須作出及時處理，減輕對社會群體的風險及危害。

產品責任事故分類	事故處理職級劃分
一般事故	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授權及指導下進行處理
重大事故	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及集團管理層的聯合處理
嚴重事故	集團管理層和保險公司組成的聯合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品質控制

本集團始終將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全面履行產品責任是我們運營的核心之一。為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措施，特別是在供應商管理、質量控制和售後服務等方面。

供應商選擇與審核

本集團嚴格審查供應商的資質，確保其具備合法的《營業執照》及相關法規支持文件。我們僅選擇能夠提供高品質正品商品的供應商，並通過評估供應商的審核報告、產品質量狀況、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等多方面因素，確保供應商的資質符合我們的高標準。對於重復出現質量問題的供應商，我們會進行深入審核，評估其整體質量體系，並提出限期改進的要求，以確保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產品質量檢測

由於不同產品有不同的質量控制標準，本集團設立了嚴格的品質檢測程序，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質量標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包含質量保證要求的協議，確保從原材料到成品的每一個環節都經過嚴格的質量把控。此外，我們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復審，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產品售後服務

如果客戶對產品質量產生懷疑，銷售管理部將全力配合客戶進行調查，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解決。為保障客戶的健康與安全，集團制定了完善的退換貨流程。退換貨產品主要分為品質原因和非品質原因兩類，所有退換貨產品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批和鑑定程序。對於因品質問題退換的產品，我們會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是否涉及其他批號產品，並決定是否需要召回相關批次的產品。對於不符合質量要求的退貨產品，集團會進行回收處理，確認已變質或不合格的產品將被銷毀報廢，確保不會流入市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合規與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深圳經濟特區產品質量管理條例》、泰國、日本和韓國的《產品責任法》、新加坡的《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以及歐盟的《缺陷產品責任指令》等法律法規中關於產品責任的條文。在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現任何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也未發生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而需召回產品的情況。此外，集團未接到任何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也未發生客戶資料洩露、失竊或遺失的個案。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確保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管理、質量控制體系和客戶投訴處理機制，確保產品從生產到銷售的每一個環節都符合最高標準。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質量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每一位顧客都能享受到安全、可靠的產品與服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中的信譽和競爭力。

iii. 私隱保護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肅看待客戶、內部僱員、資料以及外部夥伴及供應商的私隱事宜。我們已制定保密指引針對內部和外部各方，以證明本集團對私隱事宜之堅決承擔。

本集團處理大量涉及第三方的資料。本集團堅信資訊安全和私隱是營運的關鍵原則。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簽署員工保密承諾書，確認收到資料並同意彼等就保護客戶資料及其保密的責任及義務。此外，資訊僅可用於授權業務活動。如果僱員向他方披露該等資訊，則被視為資料竊取。相關僱員將承擔相應責任。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私隱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反貪污

i. 反貪污政策

雲白國際秉持企業管治，要求所有僱員必須以誠信、合乎商業道德且恰當的操守執行工作，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應確保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求職者、同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交易得到良好的判斷，認真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始終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本集團始終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並制定且實施《反腐敗政策》，致力於將反腐敗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納入集團運行的各個層面。政策中嚴正聲明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包括但不限於禮金、信用卡、現金券、免費旅程或旅費以及各類型貴重物品等，對員工接受饋贈、款待與酬金以及相關的審核和報批程序作出指引。為確保政策的有效執行，集團內部會定期進行內部監察、賄賂及貪污風險評估，以識別和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參與並鼓勵僱員支持慈善活動，惟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確保慈善捐款不會影響任何商業決定及僱員的社團成員身份與其員工身份沒有利益衝突。僱員在任何社會或政治論壇上不得代表或聲稱代表本公司，亦不得使用本公司的品牌、時間或資產來促進任何社會或政治黨派或團體的利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嚴格執行有關於反貪、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的反腐敗和廉政建設》、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加拿大的《海外反腐敗法》、泰國的《反貪污法》、日本刑法及歐盟的打擊舞弊指令。本集團已參考上述法律及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規定業務部員工在與潛在客戶開始業務往來前，根據相關內部指引，通過查閱文檔、與客戶溝通，充分了解其背景。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為管理風險亦收集有關現有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還款資金來源及經營狀況等資料，並不時獲取其最新資料，一旦發現異常情況立即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廉潔意識和專業操守，員工需定期接受反貪污和內部監控培訓，以加強他們對行為守則及相關政策的認識和理解。例如在員工聯誼活動開始前解讀法例及相關合規要求，以提升貪腐風險防範意識，加強員工的專業操守及學習與公職人員往來時須遵守的防貪污和誠信準則。另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提及反貪污基本準則，列明員工要作出合適的利益調節，例如員工在選擇供應商時不可利用職權之便，以獲取任何不正當的個人利益，或在處理涉及親屬利益的業務時，須按規定回避及報告。本年度，集團對全部8名董事組織了時長為一小時的反貪腐政策培訓，包括公司的反貪腐管理制度與告密制度。雲白國際提倡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鼓勵全體員工積極對集團內的貪污事件進行舉報並實行公開的調查程序，保護相關員工以避免其受到報復。為了培養開放、負責和誠信的文化，對於違反紀律規定的員工，本集團會進行處理或紀律處分，而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ii. 舉報機制管理制度

為了防範貪污事件，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舉報機制管理制度》，期望借此機制打造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不斷提升透明度，提高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該機制為員工提供安全的渠道，鼓勵他們在發現任何可疑行為時及時舉報，從而確保集團的運營合規性和道德標準。所有員工可以透過信箱及電郵等渠道舉報。本集團將盡全力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對待所有舉報，向員工或公司的任何利益相關者保證，舉報的僱員的身份未經該僱員同意不得披露，除非本集團有法律義務披露僱員的身份和其他資訊，確保員工能夠在不擔心報復的情況下提出疑慮，並由專業團隊進行調查和處理。舉報機制有助於儘早識別與解決潛在問題，降低集團的法律與財務風險，促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切地體會到回饋社會的重要性，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注弱勢群體及不同社會特殊群體的需要，不遺餘力地幫助社區以回饋社會。本集團為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亦會優先選擇聘用殘障人士，並優先選擇參與相關支援計劃的供應商。本集團十分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多參與社區活動，通過不同形式為社會作出貢獻，為和諧社會及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個案分享1－商務交流，促進合作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雲白國際參加第14屆旅日外國人國際商務交流展暨第九回在日中小企業服務展示會在東京舉行，雲白國際日本子公司受邀參展。借此次展會本集團向消費者展示了話癆糖、山楂條、菌湯等食品，滋膏類小膏方等健康食品，頸托等醫用產品。現場消費者對雲白國際相關產品展示出濃厚興趣，並吸引到部分日本本土合作夥伴希望與雲白國際達成合作。本集團將持續跟蹤與服務，力爭達成合作，促進中日商品的相互學習與文化交流。



雲白國際參展展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案分享2—弘揚中醫藥文化，傳達品牌核心理念

雲白國際參加了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日舉行的香港慶回歸活動，在現場我們精心搭建攤位裝飾並設計宣傳海報，成功吸引了大量觀眾的目光。展位布置以現代與傳統相結合的風格為主，充分展現了雲白國際的品牌形象與文化底蘊。在展會上，我們重點展示了雲南白藥系列的核心產品，包括廣受好評的牙膏、膠囊和氣霧劑，這些產品憑借其卓越的品質和顯著的療效，贏得了現場觀眾的廣泛關注與認可。同時，我們還推出了中藥資源系列的三七粉和丹參粉，這些產品以其天然、健康的特性，吸引了眾多注重養生的消費者。此外，採之汲護膚系列的面膜和精華等產品也備受青睞，其獨特的配方和顯著的效果讓現場觀眾贊不絕口。

通過此次活動，雲白國際不僅成功提升了品牌知名度，還進一步鞏固了在消費者心中的良好形象。我們通過現場互動、產品體驗和詳細講解，讓更多觀眾深入了解雲白國際的產品優勢與品牌理念。此次參展不僅是一次展示產品與技術的盛會，更是雲白國際與消費者建立深度連接的重要契機，為未來的市場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雲白國際展示攤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案分享3—拓展海外市場

本年度，雲白國際不斷尋求海外市場發展機遇，且取得了顯著進展。在日本市場，公司推出的話癆糖產品憑借其富含天然維生素C且無糖的特性，成功進駐東京多家專賣店，受到消費者青睞，助力文化連接。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佈局港澳市場，進駐香港最大線上購物平台HKTV mall，開設YNBY網店，為港澳消費者提供高品質雲南白藥系列商品。憑借在客戶評分、包裝質量、送貨准時度等方面的卓越表現，YNBY網店榮獲HKTV mall五星級商家的殊榮，充分體現了雲白國際在服務品質和產品質量上的高標準與嚴要求。本集團還深耕東南亞市場，在新加坡電商平台Lazada和Shopee開設本土直營店與跨境品牌店，進一步鞏固區域渠道建設，豐富消費者購買途徑，為品牌全球化佈局注入了新動力。



話癆糖在日本市場引起顧客極大興趣



雲白國際入駐香港最大購物平台—HKTV Mall



雲南國際入駐新加坡電商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目標」及 「排放物」	P52, P53-P56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物」	P53-P56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P54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P55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P55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及 「排放物」	P52, P53-P56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及 「排放物」	P55-P56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目標」及 「資源使用」	P52， P57-P60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P58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P58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及 「資源使用」	P52, P57-P58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及 「資源使用」	P52, P58-P59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P59-P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P60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P60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P61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P61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常規」	P61-P66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常規」	P62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常規」	P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P66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P66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P66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P66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P67-P68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P68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P68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P68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P68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P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P69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P69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P69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P69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P69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P70-P72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P70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P70-P71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P72
KPI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P70-P71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P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P73-P74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P74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P73-P74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P73-P74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P75-P77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等)。	「社區投資」	P75-P77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P75-P7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7至151頁之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已識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的事項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深圳」)的會計記錄不足

誠如董事會所告知，由於於二零二二年負責萬隆深圳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貴集團無法聯繫到彼等並與彼等溝通)的離開，萬隆深圳已盡可能保留萬隆深圳原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基本商業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單、銀行對賬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我們並不認為基本記錄對於審計而言屬於充足水平。對於我們的審計而言，需要更多有關萬隆深圳會計記錄的特定商業記錄及證明解釋，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商業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比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對所作出會計錄入的詳細解釋(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離開後我們無法找到萬隆深圳的特定記錄，董事會認為彼等僅能盡其最大努力保存原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且彼等一開始不能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為完整，而且彼等沒有其他渠道獲得有關特定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已用盡其最大努力去尋找該等特定記錄的下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之基礎(續)

已識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的事項(續)

由於以上事項，我們已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是否萬隆深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支出(見下文詳述)，以及與萬隆深圳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包括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並適當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815,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80)
行政開支	(35,527)
所得稅抵免	23,579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萬隆深圳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售，出售收益約137,542,825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由於上文提及的事項，我們已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是否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與出售萬隆深圳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包括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出售萬隆深圳所得收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並適當入賬。

誠如以上所述對數字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本報告將予傳達之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已對應收貿易賬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114,871,673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核對客戶的後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 貴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測試乃有據可依。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上述所述事項的充足適當憑證。因此，我們無法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就該事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本核數師報告書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志深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8391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收益	8	754,930,252	578,741,466
銷售成本		(688,915,550)	(529,136,617)
毛利		66,014,702	49,604,8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111,573)	135,974,5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2	327,956	904,4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96,999)	(5,142,193)
行政開支		(31,029,064)	(31,468,076)
經營溢利		26,605,022	149,873,549
財務費用	10	(2,715,935)	(3,466,67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334)	(1,353)
除稅前溢利		23,883,753	146,405,524
所得稅開支	11	(5,763,482)	(2,671,852)
年內／期內溢利	12	18,120,271	143,733,67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120,271	143,744,973
非控股權益		-	(11,301)
		18,120,271	143,733,672
每股盈利	14		
基本(每股港仙)		0.27	2.11
攤薄(每股港仙)		0.23	1.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12	18,120,271	143,733,6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於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時解除匯兌儲備	37	-	(2,00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6	-	(16,186,41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4,634)	4,494,60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85,637	132,039,85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85,637	132,113,633
非控股權益		-	(73,777)
		16,785,637	132,039,8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16,483	3,820,705
使用權資產	18	10,362,478	14,235,9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10,593	15,927
		13,489,554	18,072,61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019,811	39,747,819
應收貿易賬款	22	114,871,673	110,344,0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1,327,644	13,709,41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5	–	68,455
可收回稅項		8,789,697	8,960,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12,482,172	199,324,292
		354,490,997	372,154,2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61,272,089	79,368,810
合約負債	28	1,791,573	4,286,28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30,946,177	17,447,343
銀行借款	30	2,159,734	17,655,760
可換股債券	31	–	13,024,059
租賃負債	32	3,937,541	3,577,988
		100,107,114	135,360,248
流動資產淨值		254,383,883	236,794,0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873,437	254,866,6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6,432,959	10,211,781
其他應付賬款	27	1,500,000	1,500,000
		7,932,959	11,711,781
資產淨值		259,940,478	243,154,8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7,999,142	67,999,142
儲備		191,941,336	175,155,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940,478	243,154,841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259,940,478	243,154,841

批准：

董明
董事

湯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7,999,142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10,512,532	(1,108,828,064)	111,041,208	2,262,089	113,303,29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43,744,973	143,744,973	(11,301)	143,733,672
於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2,007)	-	(2,007)	-	(2,00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16,186,412)	-	(16,186,412)	-	(16,186,41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557,079	-	4,557,079	(62,476)	4,494,60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631,340)	143,744,973	132,113,633	(73,777)	132,039,85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2,188,312)	(2,188,3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99,142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1,118,808)	(965,083,091)	243,154,841	-	243,154,84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999,142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1,118,808)	(965,083,091)	243,154,841	-	243,154,841
年內溢利	-	-	-	-	-	18,120,271	18,120,271	-	18,120,27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34,634)	-	(1,334,634)	-	(1,334,63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334,634)	18,120,271	16,785,637	-	16,785,6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99,142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2,453,442)	(946,962,820)	259,940,478	-	259,940,4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883,753	146,405,52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849	438,193
折舊-使用權資產	4,145,783	3,811,01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5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0,81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5,334	1,35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	(2,0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542,825)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4,40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27,956)	(900,000)
財務費用	2,715,935	3,466,672
銀行利息收入	(287,763)	(246,700)
存貨減值虧損	95,591	-
匯兌差額	587,552	2,160,9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1,735,676	17,738,564
存貨變動	32,630,700	10,821,196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6,229,228)	(38,494,720)
應收貸款及利息變動	327,956	900,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2,351,786	10,540,0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16,914,079)	42,087,982
合約負債變動	(2,489,031)	4,284,2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變動	-	54,452
經營產生現金	41,413,780	47,931,810
已付所得稅	(5,618,240)	(2,091,681)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5,795,540	45,840,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87,763	246,70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還款／(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68,455	(7,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6	-	(40,8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61)	(3,694,181)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1,157	(3,495,589)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39,994)	(400,685)
新增銀行借款		2,159,734	17,606,304
償還銀行借款		(17,491,918)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3,690,975)	(2,844,4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變動		(1,500,000)	(15,000,00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263,153)	(638,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673,544	41,705,7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5,664)	(1,385,38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324,292	159,003,957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482,172	199,324,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2,482,172	199,324,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佈及報告。因此，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數字，其未必可與本年度數據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關鍵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目前有關業務（即可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則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明。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該控制才存在。相關活動是對安排之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投票權。

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對一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有關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共同經營所分佔產出之收益；其在共同經營中產出所分佔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時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合營企業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加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如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抵銷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移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予變動(倘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入賬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所呈報的每個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進行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後，該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估計時，方才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單獨的資產內確認(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0-33.3%
電腦設備	33.3%
租賃物業裝修	20.0%
汽車	16.7%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0-50.0%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讓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預期就完成及出售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合約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或本集團實質上既不轉移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尚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規定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別日期產生僅為本金或就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的現金。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乃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轉換貸款，被視為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複合工具中嵌入的任何衍生工具功能的公平值包含在負債部分中。發放可轉換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供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之股本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本集團收到的可識別代價似乎低於已發放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本集團會將已收到(將收到)的不可識別服務釐定為已發放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與已收到可識別代價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轉換貸款發放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轉換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慣常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加入。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在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均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亦須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依照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僱主並無任何用作扣減現有供款水平之被沒收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應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乃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將獲取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期內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以便與預期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該補助在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內以減少折舊費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還款首先用於沖抵與補助有關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此類遞延收入，或不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資產有關的補助還款乃通過增加資產賬面值或減少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入賬。在無補助的情況下，迄今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如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即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旨在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會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履行責任及作出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 是否有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為支持理據，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可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較高者；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之恰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恰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得出。該等估計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錄得款項，有關差額將會對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金融風險應由管理層考慮金融市場之現行狀況及其他相關變數而持續評估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向信貸記錄恰當之客戶作出。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由董事密切監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信貸評級優良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面臨與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有關之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成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最高信貸風險為每項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將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超過360日仍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有關貸款或應收賬款分類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賬款獲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為減低放債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該團隊監察客戶之還款能力，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檢視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4%(二零二三年：4%)乃來自放債分部之最大借款人，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21%(二零二三年：21%)乃來自放債分部之五大借款人。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100%	100%
賬面總值(港元)	-	-	476,547,811	476,547,81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	-	(476,547,811)	(476,547,811)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港元)	-	-	476,875,767	476,875,76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	-	(476,875,767)	(476,875,767)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477,775,767	477,775,7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900,000)	(9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四年一月一日	-	-	476,875,767	476,875,7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327,956)	(327,9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6,547,811	476,547,8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26%（二零二三年：24%）及69%（二零二三年：55%）乃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可變因素。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賬面總值(港元)	111,298,165	3,573,508	-	-	114,871,67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	-	-	-	-
					114,871,673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賬面總值(港元)	101,650,176	8,693,917	-	-	110,344,09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	-	-	-	-
					110,344,093

本公司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528,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2,069,197)
匯兌調整	(459,6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所涉賬款長期逾期且金額重大、已知無力償債或不回應收款行動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賬款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4,402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此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675,501,320	675,501,3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4,402)	(4,4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363,872,819)	(363,872,819)
匯兌調整	-	-	(12,799,366)	(12,799,3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 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8,824,733	298,824,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投資機會及預期擴張撥資之銀行結餘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由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如取得新借款及發行新股份)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272,089	1,500,000	62,772,089	62,772,0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946,177	–	30,946,177	30,946,177
銀行借款	2,210,911	–	2,210,911	2,159,734
租賃負債	4,247,699	6,647,632	10,895,331	10,370,500
	98,676,876	8,147,632	106,824,508	106,248,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9,368,810	1,500,000	80,868,810	80,868,8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447,343	–	17,447,343	17,447,343
銀行借款	18,059,948	–	18,059,948	17,655,760
可換股債券	15,000,000	–	15,000,000	13,024,059
租賃負債	4,027,429	10,732,661	14,760,090	13,789,769
	133,903,530	12,232,661	146,136,191	142,785,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存款、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末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0內披露。

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對利率合理變動之敏感度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開支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分別為於香港及中國運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人民幣、歐元(「歐元」)、日圓(「日圓」)、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圓、瑞士法郎及新加坡元)。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以外幣(除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外)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風險敞口(以港元表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625,585	13,005,732	418,387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4,873,247	349,74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74,238	3,070,496	1,748,195	73,601	189,866	1,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5,678)	(7,212,330)	-	-	-	-
	62,007,392	9,213,643	2,166,582	73,601	189,866	1,4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風險敞口(以港元表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423,606	639,363	-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755,446	502,95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92,183	6,788,836	954,161	1,156,418	188,829	383,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06,534)	(4,042,099)	-	-	-	(424,862)
	55,764,701	3,889,055	954,161	1,156,418	188,829	(41,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就有關外幣對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的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	5% (5%)	384,670 (384,670)	5% (5%)	162,368 (162,368)
歐元	5% (5%)	90,455 (90,455)	5% (5%)	39,836 (39,836)
日圓	5% (5%)	3,073 (3,073)	5% (5%)	48,280 (48,280)
瑞士法郎	5% (5%)	7,927 (7,927)	5% (5%)	7,884 (7,884)
新加坡元	5% (5%)	60 (60)	5% (5%)	(1,741) 1,74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	114,871,673	110,344,09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10,217,367	11,599,943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8,4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482,172	199,324,292
	337,571,212	321,336,7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62,772,089	80,868,81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946,177	17,447,343
— 銀行借款	2,159,734	17,655,760
— 可換股債券	—	13,024,059
— 租賃負債	10,370,500	13,789,769
	106,248,500	142,785,741

(f)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其將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採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公司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或情況有變導致出現轉撥當日確認三個層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8.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貨品及商品貿易	754,930,252	569,541,466
其他服務	-	9,200,000
總計	754,930,252	578,741,466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329,338,814	280,812,2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1,016,876	268,319,370
其他	34,574,562	29,609,810
總計	754,930,252	578,741,466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	754,930,252	569,541,466
隨時間	-	9,200,000
總計	754,930,252	578,74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續)

一般貿易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及其他商品。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銷售額，概無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的義務，且客戶已取得產品的合法權。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指提供市場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7,763	246,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0,81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598)	-
政府補貼	131,419	660,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	137,542,825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附註37)	-	2,007
存貨減值	(95,591)	-
匯兌虧損	(587,552)	(2,160,927)
其他收益/(虧損)	170,986	(165,459)
	(111,573)	135,974,567

10.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1,975,941	3,065,987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82,375	205,53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57,619	195,150
所支銷財務費用	2,715,935	3,466,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46,682	2,695,55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6,800	(23,705)
	5,763,482	2,671,8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於有關國家虧損之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883,753	146,405,524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抵免，按於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5,869,704	27,125,57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880	2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4,707	1,198,7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748)	(25,008,931)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6,800	(23,70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4,398)	(817,4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446	577,89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7,744	(34,259)
法定稅務優惠*	(359,653)	(346,223)
所得稅開支	5,763,482	2,671,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及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將分別減至實際應課稅收入的25%及50%，該等減免後的應課稅收入及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則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的前二級應課稅收入的實際應課稅收入合資格減免將分別減至實際應課稅收入的12.5%及25%，該等減免後的應課稅收入及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則繼續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42,577,799港元(二零二三年：846,789,629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年內／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折舊		
—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4,145,783	3,811,0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98,849	438,193
	5,044,632	4,249,20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00,000	2,100,000
— 非審計服務	400,000	400,000
	2,300,000	2,500,0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688,915,550	529,136,61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4,402)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27,956)	(900,000)
	(327,956)	(904,40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30,403	389,6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獎金及津貼	16,869,674	14,432,3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044	273,393
	17,195,718	14,705,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5))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董明(附註(1))	-	-	-	-	-
劉周陽	-	598,000	18,000	-	616,000
湯明	-	2,124,997	18,000	-	2,142,997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附註(1))	-	-	-	-	-
黃斌	312,000	-	-	-	31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附註(3))	360,000	-	-	-	360,000
于常海(附註(3))	360,000	-	-	-	360,000
黃顯榮(附註(3))	360,000	-	-	-	360,000
	1,392,000	2,722,997	36,000	-	4,150,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5))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尹品耀(附註(1)及(4))	-	-	-	-	-
董明(附註(1))	-	-	-	-	-
劉周陽	-	782,000	13,500	610,000	1,405,500
湯明	-	1,666,660	13,500	1,650,000	3,330,160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附註(1))	-	-	-	-	-
黃斌	180,000	-	-	-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附註(2))	155,467	-	-	-	155,467
黃翠珊(附註(2))	155,467	-	-	-	155,467
江志(附註(2))	155,467	-	-	-	155,467
彭慧冰(附註(3))	40,000	-	-	-	40,000
于常海(附註(3))	40,000	-	-	-	40,000
黃顯榮(附註(3))	40,000	-	-	-	40,000
	766,401	2,448,660	27,000	2,260,000	5,502,061

附註：

- (1) 同意於年內/期內不收取任何薪酬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 (5) 有關款項指為獎勵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根據本集團業績向彼等支付的績效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本年度內，董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錢映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擔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向彼等支付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非金錢利益(二零二三年：162,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項中披露。

除本公司董事外的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工資及補貼	2,678,500	3,085,000
退休計劃供款	54,000	40,500
	2,732,500	3,125,500

最高薪酬的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及該等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或獲得任何加盟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8,120,271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43,744,973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99,914,160股(二零二三年：6,799,914,16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770,182港元(二零二三年：146,305,072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737,898,656股(二零二三年：8,737,898,656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8,120,271	143,744,973
兌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除稅後財務成本節省	1,649,911	2,560,0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9,770,182	146,305,07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99,914,160	6,799,914,160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937,984,496	1,937,984,4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37,898,656	8,737,898,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報告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為(i)貨品及商品貿易；及(ii)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市場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貨品及商品貿易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754,930,252	-	754,930,252
分部業績	54,452,940	-	54,452,9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對外銷售	569,541,466	9,200,000	578,741,466
分部業績	40,992,678	1,302,184	42,294,86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分部業績	54,452,940		42,294,862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50,481)		136,031,128
未分配開支	(27,797,437)		(28,452,441)
經營溢利	26,605,022		149,873,549
財務費用	(2,715,935)		(3,466,67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334)		(1,353)
除稅前溢利	23,883,753		146,405,524
所得稅開支	(5,763,482)		(2,671,852)
年內/期內溢利	18,120,271		143,733,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項目 (主要包括利息收益、折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金、財務費用、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貨品及商品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2,287,211	312,287,211
未分配資產		55,693,340
		367,980,551
分部負債	(61,261,765)	(61,261,765)
未分配負債		(46,778,308)
		(108,040,0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26,618,282	326,618,282
未分配資產		63,608,588
		390,226,870
分部負債	(82,365,991)	(82,365,991)
未分配負債		(64,706,038)
		(147,072,02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租賃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報告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貨品及商品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6	892,343	898,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239	3,775,544	4,145,78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10,681	95,130	505,811
銀行利息收入	(128,460)	(159,303)	(287,76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27,956)	(327,9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429	307,764	438,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3,446	2,817,568	3,811,01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23,560	18,642,690	19,266,250
銀行利息收入	(103,515)	(143,185)	(246,700)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402)	-	(4,40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900,000)	(900,0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報告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	329,338,814	280,812,286	13,023,748	17,600,453
中國(不包括香港)	391,016,876	268,319,370	426,647	278,923
其他	34,574,562	29,609,810	28,566	177,313
綜合總計	754,930,252	578,741,466	13,478,961	18,056,689

(e) 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客戶A ^{1、2}	不適用 ⁴	206,981,647
客戶B ^{1、3}	182,821,804	不適用 ⁴
客戶C ^{1、2}	116,451,774	不適用 ⁴

1 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收益。

2 客戶A及C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3 客戶B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4 相應之收益貢獻並未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

1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72,522	643,331	4,078,740	3,293,803	9,288,396
添置	16,695	158,381	3,519,105	-	3,694,1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873,444)	(133,239)	-	-	(1,006,683)
出售	(346,805)	(198,407)	(2,870,760)	(1,976,312)	(5,392,284)
匯兌差額	(30,723)	(5,283)	-	-	(36,0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245	464,783	4,727,085	1,317,491	6,547,604
添置	146,149	68,912	-	-	215,061
撇銷	-	(71,592)	(1,207,980)	-	(1,279,572)
匯兌差額	(1,461)	(501)	-	-	(1,9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33	461,602	3,519,105	1,317,491	5,481,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8,290	398,007	3,887,657	3,098,235	8,312,189
期內開支	114,070	68,089	98,920	157,114	438,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668,128)	(91,262)	-	-	(759,390)
出售	(346,805)	(198,407)	(2,719,945)	(1,976,312)	(5,241,469)
匯兌差額	(19,373)	(3,251)	-	-	(22,6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54	173,176	1,266,632	1,279,037	2,726,899
年內開支	21,304	135,270	703,821	38,454	898,849
撇銷	-	(52,994)	(1,207,980)	-	(1,260,974)
匯兌差額	-	(126)	-	-	(1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58	255,326	762,473	1,317,491	2,364,64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75	206,276	2,756,632	-	3,116,4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91	291,607	3,460,453	38,454	3,820,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10,362,478	14,235,984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4,247,699	4,027,429
– 1至5年	6,647,632	10,732,661
	10,895,331	14,760,09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 土地及樓宇	4,145,783	3,811,014
租賃利息	457,619	195,15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30,403	389,6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678,997	3,429,190
使用權資產添置	290,750	15,572,069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按2至4年之固定租期制訂。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當中包含多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亦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10,593	15,927

下表列示合營企業之資料。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合營企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萬隆雅健藥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區	香港／香港	香港／香港
主要業務	醫藥及醫療產品的分銷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投票權	60%/33.3%	60%/33.3%
流動資產	17,655	95,000
流動負債	-	(68,455)
資產淨值	17,655	26,54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分佔權益的賬面值	10,593	15,927
納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55	5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收益	-	-
經營虧損	(8,890)	(2,255)

萬隆雅健藥業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從事醫藥及醫療產品的分銷。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製成品	7,019,811	39,747,819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存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及其狀況作出評估，且並作出存貨減值95,591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營運地點/地區 已註冊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萬隆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YNBY coffe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萬麻科技雲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雲白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附註：

* 該實體為外商投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4,871,673	110,344,093
虧損準備撥備	-	-
賬面值	114,871,673	110,344,09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結餘為29,499,089港元(二零二三年：26,610,973港元)。

就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0至90日	111,298,165	101,650,176
91至180日	3,573,508	8,693,917
	114,871,673	110,344,09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使用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0至90日	91至180日	超過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應收款項(港元)	111,298,165	3,573,508	-	114,871,673
虧損撥備(港元)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應收款項(港元)	101,650,176	8,693,917	-	110,344,093
虧損撥備(港元)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274,256,465	274,256,465
— 無抵押	202,291,346	202,619,302
	476,547,811	476,875,767
虧損準備撥備	(476,547,811)	(476,875,767)
賬面值	-	-

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逾期	476,547,811	476,875,76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總額： 流動資產	476,547,811	476,875,767

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個月至5年(二零二三年：3個月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4厘(二零二三年：1厘至2.4厘)，視乎借款人之個人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擔保及/或抵押。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於每月償還，而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的公佈，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3,525,399	5,920,283
按金	305,516,701	304,504,393
預付款項	1,110,277	2,109,4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8,824,733)	(298,824,733)
	11,327,644	13,709,41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的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420,749港元及21,180港元（二零二三年：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502,955港元）。

2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482,172	199,324,292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存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64,412,461港元（二零二三年：35,729,485港元）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不得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50,214,610	54,393,3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557,479	26,475,440
	62,772,089	80,868,810
總額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61,272,089	79,368,810
非流動	1,500,000	1,500,000
	62,772,089	80,868,810

非流動款項與所租賃辦公室(其租約將於三年內屆滿)的復還原費用撥備有關。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45至180日(二零二三年：45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雲南白藥之貿易賬款結餘為6,694,761港元(二零二三年：2,610,542港元)。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0至30日	50,207,562	9,243,344
31至60日	–	41,798,508
超過90日	7,048	3,351,518
	50,214,610	54,39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披露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合約負債	1,791,573	4,286,288	34,950,735
分配給年末／期末未履行的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791,573	4,286,288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年內／期內確認之於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4,286,288	-
年內／期內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 年內／期內因經營增加		1,791,573	4,286,288
— 合約負債轉至收益		(4,286,28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33,763,121)
— 匯兌調整		-	(1,187,614)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且無擔保)	2,159,734	17,655,760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159,734	17,655,76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159,734)	(17,655,760)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	-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平均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銀行貸款	3.10%	3.40%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二零二三年：6,799,917,160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及票息為年息3厘。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而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白藥並作為其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已收到雲南白藥就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兩個月的豁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訂立一份延長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有條件同意以訂立補充協議方式將初步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兩年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批准。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0%；及(b)本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2.1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雲南白藥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之通知。於該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5%，假如雲南白藥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到約為19.84%，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因此，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既定條款，雲南白藥需待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滿足換股要求後，方會獲配發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投資者以增加其公眾持股量，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投資達成確定意向。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乃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元素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8.79%。

可換股債券乃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估值。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部分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56,168,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4,958,072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3,065,987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5,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024,059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1,975,941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5,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兩年期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8.79厘計算。

32.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一年內	4,247,699	4,027,429	3,937,541	3,577,9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7,632	10,732,661	6,432,959	10,211,78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895,331 (524,831)	14,760,090 (970,321)	10,370,500 N/A	13,789,769 N/A
租賃承擔之現值	10,370,500	13,789,769	10,370,500	13,789,769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3,937,541)	(3,577,98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6,432,959	10,211,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3.6%(二零二三年：3.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99,914,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7,999,142	67,999,14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可供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期內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港元	銀行借款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52,075	-	24,958,072	17,392,891	45,203,038
現金流量變動	(3,039,585)	17,400,769	-	(15,000,000)	(638,816)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4,072,069	-	-	-	14,072,06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292,962)	-	-	-	(292,962)
- 利息支出	195,150	205,535	3,065,987	-	3,466,67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	54,452	54,452
-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	(15,000,000)	15,000,000	-
- 匯兌調整	3,022	49,456	-	-	52,4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89,769	17,655,760	13,024,059	17,447,343	61,916,931
現金流量變動	(4,148,594)	(15,614,559)	-	(1,500,000)	(21,263,15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290,750	-	-	-	290,750
- 利息支出	457,619	282,375	1,975,941	-	2,715,935
-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	(15,000,000)	15,000,000	-
- 匯兌調整	(19,044)	(163,842)	-	(1,166)	(184,0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0,500	2,159,734	-	30,946,177	43,476,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家信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已收代價：

	港元
現金	1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293
使用權資產	278,923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5,9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854
其他應付賬款	(87,873,381)
合約負債	(33,763,121)
租賃負債	(292,962)
已出售負債淨額	(121,356,4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港元
已收代價	1
已出售負債淨額	121,356,41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6,186,412
總計	137,542,825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港元
現金代價	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54)
	(40,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a：該款項指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2,069,197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069,197港元的淨額。

附註b：該款項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363,878,801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63,872,819港元的淨額。

3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n Loong Capital GP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取消註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及雲南霧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消註冊。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負債)/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港元
	Ban Loong Capital GP 港元	總計 港元	雲南白藥 清逸堂香港 有限公司 港元	雲南霧喜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港元	
應(付)/收集團公司 其他應收賬款	(108,383)	(108,383)	2,265,555	2,005,319	4,270,874
	-	-	-	1,282,090	1,282,090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 (負債)/資產淨值	(108,383)	(108,383)	2,265,555	3,287,409	5,552,964
於終止綜合入賬時對銷之負債/ (分派之資產)	108,383	108,383	(1,359,333)	(2,005,319)	(3,364,652)
非控股權益	-	-	(906,222)	(1,282,090)	(2,188,312)
釋放外幣匯兌儲備	-	-	(3,086)	1,079	(2,007)
於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時的 收益/(虧損)(附註9)	-	-	3,086	(1,079)	2,007
代價總額	-	-	-	-	-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64	148,2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879,173	24,188,306
		24,935,237	24,336,520
流動資產			
存貨		68,576	–
應收貿易賬款		13,005,732	639,36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9,607	3,119,11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	–	57,2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	223,278,889	234,763,5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45,607	26,178,892
		266,888,411	264,758,1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748,771	15,495,858
合約負債		1,727,099	3,506,0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500,085	1,500,0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	30,892,891	17,392,891
可換股債券		–	13,024,059
		44,868,846	50,918,907
流動資產淨值		222,019,565	213,839,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954,802	238,175,801
資產淨值		246,954,802	238,175,8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999,142	67,999,142
儲備		178,955,660	170,176,659
總權益		246,954,802	238,175,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1,096,103,579)	45,254,0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922,640	124,922,6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971,180,939)	170,176,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779,001	8,779,0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962,401,938)	178,955,660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採納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包括的項目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現金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續)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總負債	108,040,073	147,072,0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482,172)	(199,324,292)
現金淨額	(104,442,099)	(52,252,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9,940,478	243,154,841
資產負債比率	-40%	-21%

40.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41.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向雲南白藥購買貨品及商品(附註)	13,833,429	10,608,634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貨品及商品(附註)	2,752,103	1,901,574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附註)	182,821,804	56,493,278
向雲南白藥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附註)	-	9,200,000
向雲南白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975,941	3,065,987

附註：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之貿易賬款(附註27)	6,694,761	2,610,54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22)	29,499,089	26,610,973
已付一名股東之貿易按金(附註24)	21,180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按金(附註24)	420,749	502,95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9)	30,946,177	17,447,34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5)	-	68,455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 二一財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 二二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二三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收益	1,216,714	179,578	452,909	578,741	754,9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146)	(1,113,881)	(165,903)	146,406	23,884
所得稅開支	(8,210)	(3,439)	(2,956)	(2,672)	(5,7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61,356)	(1,117,320)	(168,859)	143,734	18,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1,359)	(1,117,314)	(168,871)	143,745	18,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0.95) 港仙	(17.33) 港仙	(2.51) 港仙	2.11 港仙	0.27 港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42,604	321,754	320,039	390,227	367,981
流動負債	(112,099)	(115,186)	(195,295)	(135,360)	(100,1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0,505	206,568	124,744	254,867	267,874
股東資金	1,308,795	202,260	111,041	243,155	259,940
復原費用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45,529	13,761	24,958	14,524	1,500
已動用資金	1,354,324	216,021	135,999	257,679	261,440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附註1>	(4.7)	(552.4)	(152.1)	59.1	7.0
每股股息	-	-	-	-	-

<附註1>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